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案管中心应急电源（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品名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金额： 元（大写：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本项目乙方应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的报价包括货物验收前的全部费用，货物运输途中出现的所有质量、包装、安全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包换、包退。货物在运输中，交付验收前的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7日内完成安装及验收。

2.交货地点：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3.验收

（1）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验收时间：乙方完成设备交付并安装、调试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办法：乙方与甲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釆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号）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乙方交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并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响应时间：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5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份。

**十、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